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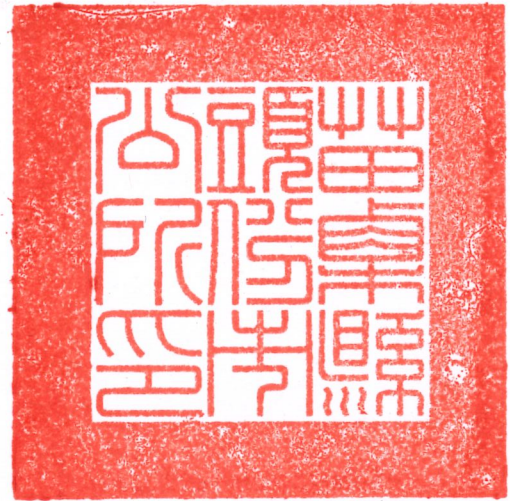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清字第1140010109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指定清除地區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3條、第5條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4款第1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各行政區域均納入指定清除地區。
- 二、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有違反環境衛生之行為，違反者依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市長羅雪珠